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审判系统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上海交大慧谷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审判系统运维
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139 号

电话：029-87358329

传真：029-87358329

乙方：上海交大慧谷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7 号 6 号楼 203 室（远中三期）

电话：021-51691155

传真：/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1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审判系统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保障办案办公系统长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保障办案办公数据安全。提供人机结合技术保障。保障办公办案日常业务和查询统计等业务工作的顺利运行。	558000.00 元	1 年	558000.00 元
合计	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驻场服务。

（二）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三）服务队伍：派遣运维服务团队的成员 4 人，人员具有良好

的专业素养和沟通能力，爱岗敬业、认真负责，熟悉相关系统。

第三条、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558000.00 元）。包括：运维费和其它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款项，即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00 元）；

2、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00 元）。但如出现以下情况，将有所减扣：

（1）根据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每出现一张书面不满意票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 10%；

（2）因乙方原因导致网络安全重大事件（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终端半小时以上或主要功能故障 2 小时以上等），或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但未及时处置导致问题扩大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额 5%，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 10%；

3、服务期内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依法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保留索赔权利。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法

（一）乙方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乙方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条、运行维护对象及质量保证

（一）运行维护对象

1、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使用的内网门户网站、政务办公系统、邮件系统、审判系统、审委会系统、信访系统、数据中心系统、质效评估系统、电子档案系统、司法统计软件系统、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应用系统；

2、支持以上软件系统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如 Tomcat 等）、通用软件（如 Office 办公组件等）；

3、对支持上述软件的服务器硬件性能进行监控，根据需要及时提出扩容和升级需求；

4、西安中院应用上述软件的终端电脑的相关配置维护；

5、用户指导与培训。

6、按照甲方要求对指定机房进行维护管理。

（二）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运维保障服务，在日间、夜间、双休日、节假日等时间继续保障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必要时根据甲方通知提供非工作时间驻场值班运维服务。工作日 8 小时驻场运维。

乙方提供座机、手机、微信、消息、邮件、运维单、前往现场等多途径多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通过以上途径提出运维需求的，电话应在 1 分钟内接听，不便接听的在 10 分钟内回拨；微信消息在收到后 10 分钟内做出反馈；每日上午和下午应清理一次邮件和运维单；需前往现场服务的，中院本部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需要前往高新庭和知产庭现场服务的，和用户约定具体到场时间按时到达。

导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中断半小时以上或主要功能故障 2 小

时以上的构成网络安全重大事件，乙方在 24 小时内出具故障排查分析报告；属于运维对象软件故障的，乙方在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以上时间均自故障申报或发现之时起算。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甲方应在维护产品附近为乙方人员提供足够的储物空间，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

2、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能够顺利到达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3、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维护操作。

4、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保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5、应乙方维保要求，甲方需提供所需维保服务的所有设备的产品型号、序列号、配置、购买时间、安装地点和设备用途等信息。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7、甲方有权不定时、不定范围开展书面或口头的运维满意度调查，并有权向乙方反馈调查情况，乙方应听取甲方反馈的意见；形成书面调查表并加盖有部门以上印章的，可以作为扣除款项的依据。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某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备件和备机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3、乙方进入甲方机房，必须持有甲方签发的通行证，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4、乙方在甲方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甲方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5、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6、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造成甲方的硬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季度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另行处理。

9、对系统的更新升级，以及数据的增加、更改、删除、向外拷贝等操作，乙方在执行前应当获得甲方单独的授权或许可，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的不得执行该操作。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动。乙方项目经理离开 24 小时，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动。乙方项目组成员如需变动，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动。

第七条、保密责任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在甲方处获得的信息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 甲方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但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甲乙双方及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第八条、违约情形及责任

(一) 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或其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

(二)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需在实施过程中，依次到位，乙方如果提出人员变更，甲方有权利拒绝。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要求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为止。误期的最长期限为 90 天。一旦达到误期的最长期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 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一个月内自费整改完毕。如果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

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解除

（一）如果乙方有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或《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系统和/或提供相关的服务及技术资料；

2、乙方未能使规划方案达到相应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

（二）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什么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解除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三）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什么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2、“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

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甲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四）如果甲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合同款，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若（二）和（三）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六）如因上级人民法院整体规划等原因导致在合同履约期内丧失履行必要，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之日起，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对合同已经履约的部分，按照合同实际履约的自然日天数进行结算（每日合人民币 1528.77 元）。甲方已支付款项应多退少补。甲方不因此解除行为而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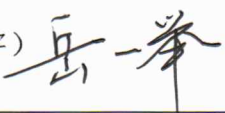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组成及生效

（一）合同组成

- 1、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澄清（如有）
-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澄清（如有）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交大慧谷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139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6号楼203室（远中三期）
邮编：710016	邮编：20023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山西路支行 户名：上海交大慧谷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1001298009005552759
 日期： 2025年7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鼎成招标公司章） 日期： 年 月 日	